

● 陆世敏

论银行利润在转换银行经营机制中的作用

面对着全方位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中国的专业银行要与各国的银行展开公平竞争，就必须改变目前半机关的性质以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就必须向综合性商业银行的方向逐步转化。这一改变和转化将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问题，笔者认为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银行利润，并据以建立以利润为核心的银行经营机制。本文拟就此谈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利润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意义

长期以来，理论界对利润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积极意义始终讳莫如深，银行实际工作者对银行利润也大都漠不关心。究其原因，既有主观认识上的问题，也有客观体制上的因素。从主观原因来看：一是对“利润”概念的认识有误，认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而剩余价值则是资本主义的概念，所以不但银行，甚至工商企业也不允许搞“利润挂帅”；二是对专业银行的性质认识模糊，如有的认为它是国家机关，有的认为它既是机关又是企业等，既然银行不是真正的企业，自然也就不能以利润为追求目标；三是把银行和财政视同为国家分配资金的两大综合经济部门，以把银行建设成为全国性的簿记、分配和统计机关为目标。这些错误和模糊的认识，现阶段虽已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全面否定，但作为一种观念，尚未在人们的头脑中完全消除。

就客观体制因素而言，由于目前经济改革的市场取向尚处于前期阶段，经济体制中否定商品货币原则，有悖于商品经济规律的内容远未从根本上排除，使银行难以将利润作为主要经营目标。如价格体系尚未完全理顺，利率依旧僵化，银行资金“大锅饭”的体制远未真正触及，政府和银行、银行和企业、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以及专业银行系统内上下级等一系列关系还有待于按市场经济的原则重新构造等。这些体制上问题的存在，使银行利润与银行的社会经济效益难以兼容，如银行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难以避免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相冲撞，从而不利于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这一盈利性目标与政策性目标的矛盾，是迄今为止人们不提专业银行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基本理由。

问题在于，我国的专业银行要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全国对外开放的经济形势，就必须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也就是说必须要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这是因为现代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虽然在经营对象和经营特征上明显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但作为企业，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必须以收抵支、取得利润。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其物质基础是社会剩余产品。社会剩余产品越多，表示新增加的社会财富也越多，从而作为其转化形式的利润也就越多。企业以收抵支、取得利润，也就是在价值形式上占有社会的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营物质商品和劳务的企业要求获取一定的利润，是为国家积累资金和求得自身的发展，显然天经地义；那么，经营货币资金的

银行要获取一定的利润，同样也应是毫无疑义的。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普遍以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作为经营管理的三大目标，它反映了银行业经营特征的必然要求。但三大目标并非并行不悖，最具决定意义的只能是盈利性目标。因为流动性是实现盈利性目标的必要手段，而安全性则是获取盈利的前提，各国的银行无不以利润作为经营管理的最终目标而全力追逐。社会主义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的特殊企业，也需以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作为自身的经营管理目标，并以盈利性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目标。

利润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具体意义，可简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 利润是增加银行积累和资本金的唯一源泉，使银行能扩充机构，添置先进的技术设备，扩大经营规模；2. 利润高能相应增强银行的经营实力，提高银行的信誉，使银行对客户有较大的吸引力，以在更大范围内吸收客户资金；3. 利润是增加银行多级风险准备的资金来源，因此凡盈利水平高的银行都具有较强的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4. 盈利水平高能增加国家、银行和员工三方面的收益；5. 以利润作为银行经营机制的核心，银行就有了内在的动力和活力。

总之，利润在银行经营管理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虽然在目前体制下，以利润为银行的主要经营目标，难免要与国家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相冲撞，但只要我们能科学地分解目前体制下的银行利润，正确把握银行“合理利润”的内涵和标界，就能有效克服盈利性目标和政策性目标的矛盾。

二、银行“合理利润”的内涵和标界

在目前我国经济、金融各方面关系尚未能按市场经济规范基本理顺的情况下，银行的全部利润往往为多种客观因素和非正常因素所左右，并不能真实反映银行经营的效率和效益。如果笼统地以银行全部利润作为主要经营目标，就极易扰乱金融秩序，导致宏观失控、社会经济效益的下降，同时也不利于银行自身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现阶段作为银行主要经营目标的，不能是全部银行利润，而只能是银行的“合理利润”。

目前我国的银行利润既为客观因素所制约，也为非正常因素所左右，因而并不能真实反映银行的经营成果。所谓“合理利润”，则指的是在“全部利润”中排除了有关客观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影响后的银行利润，因而是能真实反映银行经营成果的利润。根据目前我国银行利润形成实际情况，我们首先可将银行的全部利润划分为三大块，即客观因素利润、非正常因素利润和内涵利润。

1. 客观因素利润：这部分利润主要为客观因素所决定，非银行主观努力所能争取和改变的。如存贷款利差是由国家统一规定，国家降低存款利率、调高贷款利率，银行利润相应增加；反之，银行利润则相应下降。在居民储蓄的平均利率和费用高于企业存款的情况下，大量从事零售业务的银行利润必然要低于从事批发业务的银行。再如，目前各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相差悬殊，对承担政策性业务较多的银行来说，由于微息、贴息、无息贷款的规模大，其利润必然较低；而承担政策性业务较少的银行，其利润自然相对较高。

2. 非正常因素利润：指与银行实际经营成果不一致及与社会经济效益相悖的银行利润。如由于银行经营不善而造成逾期贷款、沉淀贷款、挤占挪用贷款的数量上升，但银行因此能获得罚息收入，反而导致银行利润的增加。银行坚持择优扶植的原则，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资金周转快、信誉高的创利创汇企业给予优惠利率贷款，在社会经济效

益提高的同时银行利润反而下降。再如有些地方领导只注重局部利益，对本地企业贷款的利率只准下浮，不让上浮，从而导致地方收益增加，银行利润下降，中央收益减少。此外，还有应付未付利息提留和实际支付的差额、无理占用汇差资金而形成的虚假利润，等等。

3. 内涵利润：指由银行运转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而获取的利润。如银行严格审查贷款，加强资信调查和分析，通过减少风险损耗而增加的利润；银行因努力做好会计出纳工作，减少差错而增加的收益；在不增加银行员工条件下，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的利润；银行由于节约行政支出、降低各环节的费用开支而增加的收益；银行在业务中积极引进电脑等新技术，通过提高经营效率而增加的利润，等等。

在以上三部分利润中，“客观因素利润”主要取决于国家和中央银行的方针、政策、指令和有关规定，除非经过必要的纠正，它一般不能反映银行自身的经营成果。“非正常因素利润”则是对银行经营中存在问题的掩盖和扭曲，是导致银行利润与社会经济效益相悖的基本症结所在。唯有“内涵利润”才真正体现了银行的经营成果。

当前，我国专业银行要建立起以利润为核心的经营机制，在银行的全部利润中，首先必须先排除非正常因素利润。即凡因非正常因素而获得的利润，都不能作为银行的收益，应全部上缴中央银行；凡由于非正常因素而给银行带来的收益损失，中央银行应给予相应的补偿。这里问题的关键是要规范地明确区分非正常因素的界限。在银行利润中只要能真正摒弃非正常因素利润，以利润为银行主要经营目标的弊病即可大体消除，以利润表示的银行经济效益也就能和社会经济效益基本保持一致。

其次，需对客观因素利润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使它能与内涵利润一样真实反映银行的经营成果。纠正客观因素利润主要是为了消除非银行主观原因而造成的苦乐不均现象，使各家银行能在同一公平的条件下展开市场竞争。笔者初步设想的纠正办法是：根据社会的一般利润水平制定一个合理的存贷款利差，凡超过规定利差所获得的利润应上缴中央银行；凡低于合理利差所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银行办理政策性业务的部门给予补偿。这样，可基本消除各专业银行因承担不同的政策性业务所带来的收益不均。对“合理利差”的制定还需视不同业务而有所区别，如居民储蓄每笔金额小、业务量大，费用成本明显要高于企业存款，居民储蓄的利差就需相应大于企业存款。客观因素利润的纠正，使各银行的等量资金具有获得等量利润的社会平均权利，为银行利润能真实反映银行的经营成果提供了前提条件。

我们把现阶段可以作为银行经营管理主要目标的利润称之为“合理利润”，那么，“合理利润”就是在全部银行利润中排除非正常因素利润、纠正客观因素利润后的银行利润。以“合理利润”作为银行经营的主要目标，能有效促进银行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并使银行自身的效益寓于社会效益之中，资金的单位效益寓于规模效益之中。唯有这样，才能使我国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达到预期的目标。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假定的银行“合理利润”只是一个过渡性的经济概念。一旦我国社会经济中各方面的关系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基本理顺，经济、金融立法完善，企业、银行都能依市场规范经营，“合理利润”的概念将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三、“合理利润”对转换银行经营机制的积极作用

“合理利润”对银行经济原动力和自我约束力的对立统一经营机制的建立，有着决定性的意义。经济原动力来自于对“合理利润”目标的追求，其功能是推动银行通过加强和改善

经营管理活动，更好地实现以“合理利润”为集中表现的经济效益目标。自我约束力指银行作为一个独立经营者所必须做到的合理抉择、承担风险，要求对一切变量的信息都能发生灵敏的反应，以保证追求“合理利润”目标的不偏离。两者的对立，表现为自我约束力对经济原动力的制约，使动力不致成为脱僵的野马。两者又统一于对“合理利润”的追逐，动力为“合理利润”所驱使，约束也为“合理利润”所制约。如果说，经济原动力主要表现为自主经营、开拓进取，那么自我约束力就表现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自求资金平衡；前者为趋利，后者为避害，两者都以更好地实现“合理利润”为共同目标。

根据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机制两重性的要求，我国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就不能仅局限于对原有体制更改一些废旧零件，必须着眼于重建新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以创造全新的机能。就目前而言，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尤其需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建立以“资本利润率”为核心的内部指标考核体系。资本利润率系指银行利润对银行资本金（我国称之为自有资金或信贷基金）的比例。它既能反映银行经营管理的综合成果，又是国际通行的评价企业和银行经营状况的主要指标。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社会平均利润率的逐渐形成，资本利润率不但在金融系统各银行间可以相互比较，而且可与社会各行各业的投资效益作横向比较，这对发达证券市场、转移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等都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以资本利润率为考核指标，首先必须按8%的国际标准建立起资本与资产总额的比例，这一比例是对银行积极扩大经营规模以获取更多利润的一个主要约束机制。需要研究的是，目前我国五大银行除交通银行外，四大专业银行的资本比例都未能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国际标准。而且按国际标准的要求必须是“真实资本”，也就是说要扣除银行资产风险损失后的净资本额。这对我国专业银行来说难度较大，它意味着必须首先对现有银行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已不能收回的债权要用自有资本作一次性核销。这不仅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而且经核销后银行的资本必将更加严重不足，要按国际标准补足又缺乏资金来源；但如不补，则转换经营机制又难免限于纸上谈兵。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唯有理顺财政和银行的利润分配关系，以增加银行积累。而在目前财政困难一时难以解决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可在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较高、资金又全部切块管理的上海、深圳两地，先试行专业银行的资产清理核销工作，俟时机成熟再逐步推广。

2. 建立银行内部的比例指标管理体系。根据国际惯例，银行内部需建立的主要比例指标除上述资本和资产的比例外，还有贷款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证券投资与资产和贷款的比例，风险准备比例，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限额比例以及存贷款的比例，等等。比例指标管理是银行经济原动力和自我约束力的对立和统一。指标是经济原动力所要达到的目标，而比例则是对指标的制约，是自我约束力的具体表现。实行比例指标管理的银行，必须建立起由行长主持的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各项指标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控制，随时纠正任何突破比例指标的行为。专业银行实行内部的比例指标管理，意味着经营性银行自我约束力的系统化和制度化，可基本消除目前指令性规模控制的种种弊病，从而能大大加快中央银行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过渡的步伐，而且也为全面引进国际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管理提供客观基础和主观条件。

3. 建立和健全“权、责、利”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银行利润是银行全体职工共同努力的成果，唯有每个职工的利益都与银行利润挂钩，利润才能转化为每一职工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的动力。但动力只有通过一定的权力才能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因此又必须赋予每一职

工在各自岗位上的工作权、经营权和开拓创造权。而任何权力的运用又都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是对权力的制约，是银行职工进取经营的自我约束力。因此“权、责、利”三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唯有真正地授之以权、负之以责、得之以利，才能使银行进行有序经营、进取经营和稳健经营。根据“明确应有权利、承担应有责任、享有应有利润”的原则，应建立和健全银行的经营管理制度，如：在人事管理方面，要建立健全定员定编制度，考核、任免、晋升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收益分配制度等；在财的管理方面，要建立健全资金调度制度，贷款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风险责任规定等；在物的管理方面，要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物质消耗补偿制度，盘点制度等。

四、外部环境的构造

所谓外部环境，也就是银行经营管理的外部制约条件。银行要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客观上需要有一定的外部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以利润为核心的经营机制也就无从建立。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包含着十分广泛的内容，这里我们仅就专业银行以利润为核心转换经营机制所需提供的几个主要外部条件，简单谈些看法。

1. 银行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意味着必须面对市场开展经营。因为只有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金融创新才有可能获得更多的银行利润。因此，金融市场的完善和发达程度，对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有着重大的意义。目前金融市场作为我国金融改革的热点，主要侧重于股票、债券市场的开拓与发展，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相对滞后。而对银行经营来说，完善和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则尤为重要。因此，为替银行转换经营机制提供基础条件，必须大力发展战略短期资金市场，包括恢复和发展票据市场、贴现市场，规范短期信贷市场，扩大短期债券市场，完善同业拆借市场等。同时，随着规范化的证券市场的规模日益扩大，需解除专业银行不能直接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禁令，使专业银行能成为证券市场的主要投资主体之一，并以证券投资逐步取代目前的中长期信贷业务。

2. 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调控由直接调控逐步向间接调控过渡，是专业银行能否建立起以利润为核心的经营机制的必要条件。这一过渡的主要内容有：（1）改变指令性指标的规模控制办法，主要通过对专业银行比例指标体系的监督管理以控制信贷规模，并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灵活调节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2）扩大再贴现业务，减少再贷款的比重，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融通逐步以再贴现取代再贷款；（3）逐步扩大专业银行的利率浮动幅度，以最终培育起以中央银行再贴现率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使国内利率水平逐步与国际利率水平接轨；（4）专业银行扩大经营的资金来源应努力通过市场筹集，改变目前主要依靠中央银行再贷款支持的做法。

3. 我国的专业银行虽然都是国家银行，但要转换银行经营机制，把专业银行办成商业银行，就必须通过立法，贯彻政企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需要着重解决的主要问题有：（1）由国家委派银行领导代表国家对银行行使经营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央政府不再对银行的经营管理下达具体指令，各级政府部门和地方党政领导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2）专业银行按视同于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税负向国家统一缴纳金融营业税和所得税；（3）由于承担政策性业务而影响银行盈利的，在近期内可采取本文第二部分的办法加以处理，从长期看可筹建类似日本发展银行的政策性银行，专营政策性业务，各专业银行不再承担政策性业务；（4）“合理利润”应分为四（下转第63页）

②弗莱的金融发展模型共有三个，除本文所述的两个外，另有“开放经济的金融发展模型”。因该模型相对地比较单薄，又缺乏作者本人的独特见解，故从略。

③在1988年出版的《经济发展中的货币、利息与银行》(Money, Interest, And Bank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一书中，弗莱又吸收了许多其他经济学家在80年代提出的各种新理论及实证研究的新成果，对其储蓄函数、投资函数及经济增长函数等作了进一步详细的阐述。因而仅他的稳态金融发展模型就包含了28个变量，其中14个为内生变量，14个为外生变量。因限于篇幅，不能在本文中详述，有兴趣者可参阅该书(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6—63页。

④见M.J.Fry: "Models of Financially Repressed Developing Econom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10 No. 9 1982 PP741—742。

⑤依弗莱之意，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农业国，因此，其正常增长率主要由农业部门的正常增长率所决定。但由于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能取得国内信贷支持，因而其增长率将高于平均增长率，而其他部门因得不到或较少地得到国内信贷支持，故其增长率将低于平均增长率。所以，在《经济发展中的货币、利息与银行》一书中，弗莱改用农业部门的正常增长率(以 r^{**} 表示)作为实际增长函数中的一个自变量。见该书第75页。

⑥关于弗里德曼和费尔普斯的理论，请参见盛松成、施兵超、陈建安著：《现代货币经济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382—390页。

⑦通过计量验证，弗莱发现，存款的实际利率每低于其市场均衡利率一个百分点，将使经济增长率降低约半个百分点。见M. J. Fry: "Saving, Investment, Growth and the cost of Financial Repression" World Development vol. 8. No. 4. 1980, P324。

(上接第23页)块，即银行积累基金、风险准备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个人奖励基金，其中银行积累基金主要用于充实银行资本，其所有权归属于国家，但使用权仍应归属于各银行。

4.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银行和企业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彼此应当是平等的法人关系。而目前我国的银企关系实际上已成为银行转换经营机制的一大障碍，因此，亟需按市场经济的原则重新构造我国的银企关系，如：(1)银行和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应贯彻双向选择的原则，银行可根据自身的获利要求和经营状况选择企业，不再包企业的资金供给；企业也可根据自身的业务要求选择银行，不再躺在银行身上吃资金“大锅饭”。(2)银行不再代表国家行使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权，企业也可摆脱银行的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及流动资金管理等层层枷锁，进行完全独立的自主经营。(3)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专业银行之间也必须建立起平等的法人关系，通过相互的资金融通而协作经营，通过业务的全方位交叉而展开合理竞争；以地区间资金的等价融通取代目前“存差”、“贷差”的行政调剂；以各银行的存贷挂钩、自主经营改变某些地区的“拉条管理”等等。

总之，虽然目前银行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各方面条件尚不具备，但我们不能等到各方面的条件具备后再转换银行经营机制。我们应努力探索，积极进取，大胆转换银行的经营机制。因为只有把企业和银行同时推向市场，才能培育出真正的市场主体和完善市场环境。

· 书讯 ·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一书正式出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孙铮主编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一书，最近已由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列入《上海财经大学丛书》正式出版。该

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作了较系统的阐述，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的新课题和今后的发展方向作了较深的探索。全书共17万字，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的基本特征和准则，股东权益的核算，公司债券的核算，证券投资的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等等。

(朱)